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理由及重點略以：

- （一）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係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議法字第一〇七〇號函審查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以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府法綜字第〇九九三〇九五八八〇〇號函將 18 件實質自治條例法規送請市議會修正為自治條例在案。現該 18 件法規修正案目前業經市議會二讀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 （二）次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本府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核其原訂定之意旨僅適用於市場改建或全部停止使用之情況，惟自歷時十二年實務經驗以觀，常見若干市場因非屬改建或全部停止使用而無法適用本標準，致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動。故為促使公有零售市場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亦能納入適用，以加速改善市場經營環境，特修正放寬本標準之適用條件，俾符實際需求。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實質自治條例更名，爰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2. 修正第一條：為符實際情形，爰修正「攤商」為「攤（鋪）位使用人」，並增列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為立法目的。
3. 修正第二條：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二、增訂第二項，並明定「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公有市場三種停止使用態樣。
4. 修正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於公告公有零售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後，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之條件。
5. 修正第四條：條次遞改。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市場處為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並按目前運作實務，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契約係由市場處與使用人締結，臨時攤位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亦由市場處核發，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市政府」用語為「市場處」。
6. 修正第五條：條次遞改，並就現行條文第四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7. 修正第六條：本條由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8. 修正第七條：本條由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明定市場處

為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之用語修正為「市場處」。

9. 修正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次遞改，並就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10. 修正條文第十條：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